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电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设立，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

第三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电力建设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对象为电力工程建设实践中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不收取费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

第五条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奖励基金，对科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根据成果情况，分为技术类、信息类、专利类和标准类。

1. 技术类：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建设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等有关创新成果；

2. 信息类：主要指通过软件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大数据、云技术、互联网技术等，为工程建设提供科学管理、精益建造、智慧服务的

创新成果；

3. 专利类：主要指在促进电力建设行业发明创造、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明显效果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4. 标准类：主要指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电力建设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七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比例如下：

1. 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 3%；
2. 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 12%；
3. 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 25%。

第八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

- 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 二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 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第九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的，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最高评定机构，下设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中电建协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17~2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主要职责是：

1. 审定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2. 裁定评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日常工作机构，

设在行业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修订评审办法和细则；
2. 组织成果申报；
3. 负责评审组织具体工作；
4. 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
5. 组织异议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6.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机构，负责对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进行评审，提出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包括初评专家组、复评专家组，负责在评审不同阶段，分别对通过形式审查成果、复评成果进行专业评价，确定成果评审得分。

第十四条 参加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科研工作或行业、企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 热心专业工作，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不泄漏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未经项目完成单位同意，不使用申报项目的保密技术，不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
4.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不透露评奖专家评审意见，不透露本人评审项目，秉公办事；
5. 坚持集体讨论，协商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拒绝一切干涉；
6. 能够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利，并对本人评审意见负责。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五条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电力工程建设中研发的、

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六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员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申报单位填报。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第十八条 申报范围不包括以下成果：

1. 电网、电源宏观规划研究成果；
2. 电力调度、运行、检修、营销及项目后评估等形成的成果；
3. 电力建设工程前期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等研究成果；
4. 电力建设相关地质、气象、环境等自然科学及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5. 未在工程中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成果；
6. 电力建设企业申报的非电力建设成果；
7.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成果。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及申报上述奖项未获奖的成果，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往年申报过而未获得奖励的成果，如无实质性创新改进，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成果应在申报前解决，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技术类和信息类的成果，须经过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价。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三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实行分级评审，即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对申报材料格式、完整性、符合性、时效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评审，分为专业初评和专业复审。

1. 初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初评，采用网上评议方式，主要对项目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得分排名，确定进入复评的成果；

2. 复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复评，采用会议评议等方式，以定量打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对项目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评分，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建议获奖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情况，提出一、二、三等奖成果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必要时由奖励办公室或有关专家汇报建议项目情况、评审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评审过程实行专家回避原则，且应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版权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单位申报的题目或内容雷同的成果，将不出具评审结论，申报单位自主协商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第六章 批准表彰

第三十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结果在中电建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中电建协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相关奖项。

第三十二条 中电建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一等奖成果颁发奖金10000元。并组织先进经验交流，宣传、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活动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1.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第三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均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专家现场调查。

第三十六条 成果完成单位或提出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或放弃异议。

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批准表彰的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如发现有版权争议、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获奖称号。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31日起实施。

附件：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

附件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

一、申报条件

类型名称	申报条件
技术类、 信息类、 标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报成果须经过立项、验收等程序；2. 申报技术类和信息类的成果，须进行成果鉴定或评价；3. 涉及性能指标的成果，须进行性能指标测试；4. 属国内外首创的成果，须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查新报告；5. 成果须经过 1 项及以上工程的实际应用，证明具有其创新性、成熟完备、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6. 不存在权属、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专利类	<p>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外专利机构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被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2. 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在实施中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4.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等。5. 未曾获得国家、省部级、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专利奖励。

二、评审标准

奖项等级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应用方面有较大突破，对解决电力建设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填补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管理的空白，社会评价高。
二等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应用方面有一定突破，对解决电力建设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充实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的管理环节，社会评价较高。
三等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及以上水平。在技术集成、开发研究应用方面有创新，对解决电力建设工程技术难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实现设计意图发挥了明显作用；完善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的细节，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